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首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宗堯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蘇育正律師

被告 盧金賜

黃龍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整合費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與被告所簽立之不動產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請求被告返還超額之整合費，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致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土地所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系爭協議書第1條亦明確約定合作標的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52-50、52-70、52-71、52-102、204-2、205-2等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並非本院所轄，而已約定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

01 訴訟，兩造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2 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3 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謝達人